

# 劳务工作计划安排(精选8篇)

教学工作计划可以帮助教师合理安排时间，提高教学效率。接下来，我们将分享一些行政工作的技巧和方法，快来了解一下吧。

## 劳务工作计划安排篇一

为了及时、真实的掌握劳务人员情况，采用被派遣者的档案在可能的情况下（由用工单位或）统一管理模式。主要内容有：

- （1） 及时为被派遣者办理人事档案接转手续；
- （2） 及时为新招聘被派遣者办理招工备案手续；
- （3） 受委托办理郑州市外地被派遣者城市管理的各种证件；
- （5） 派遣协议到期，根据用工单位和被派遣者要求，代办档案续存或转移。

（1） 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用工，承担被派遣者的各项费用。

（2） 为了确保劳务派遣业务的正常进行，应规范及完善各项劳务人员管理制度，负责对被派遣者进行岗位培训及相应的技能培训。

（3） 实施劳务派遣后，用工单位可将工作的重点放在如何调动被派遣者的工作积极性方面，采取合理的奖励处罚机制给用工单位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制定奖励和处罚标准，对被派遣者进行考核，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和处罚。

用工单位的开支项目有：被派遣者工资、员工加班费、员工

福利费、外地人员委托办理的城市管理的各种证件手续费、劳务派遣业务管理费和相关税金、行政收费等。

## 劳务工作计划安排篇二

为了及时、真实的掌握劳务人员情况，采用被派遣者的档案在可能的情况下(由用工单位或)统一管理模式。主要内容有：

- (1) 及时为被派遣者办理人事档案接转手续；
- (2) 及时为新招聘被派遣者办理招工备案手续；
- (3) 受委托办理郑州市外地被派遣者城市管理的各种证件；
- (5) 派遣协议到期，根据用工单位和被派遣者要求，代办档案续存或转移。

### 二、用工单位需要做的工作

- (1) 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用工，承担被派遣者的各项费用。
- (2) 为了确保劳务派遣业务的正常进行，应规范及完善各项劳务人员管理制度，负责对被派遣者进行岗位培训及相应的技能培训。
- (3) 实施劳务派遣后，用工单位可将工作的重点放在如何调动被派遣者的工作积极性方面，采取合理的奖励处罚机制给用工单位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制定奖励和处罚标准，对被派遣者进行考核，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和处罚。

### 三、用工单位需承担的费用

用工单位的开支项目有：被派遣者工资、员工加班费、员工

福利费、外地人员委托办理的城市管理的各种证件手续费、劳务派遣业务管理费和相关税金、行政收费等。

四、被派遣者是否随意辞？

## 劳务工作计划安排篇三

(一)目标：

实现考勤管理制度，使员工工作时间记录不断完善。

使班组生产人员的出勤时间必须有记录。

(二)方法和措施：

- 1、上下班必须点名，实到和未到人员记录做好。
- 2、上下班，培训和会议未到的人员及时联系，查出来原因和及时处理。
- 3、加强班组考勤月报表的审核工作，提高报表的真实性。
- 4、进行对班组员工每月出勤检查和考核。
- 5、进一步完善员工考勤及各种劳动纪律规定。

(三)考勤管理制度：

1-迟到：班前会提前15分钟开，坐厂车的或者特殊情况下必须提前

给班组长或者考勤管理员打个招呼，不得按迟到处理，迟到者第一次20元，第二次开始翻倍，如迟到时间长造成的损失责任人承担。

2-早退：班后会过5-10分开，必须按时来参加，不能影响他人下班，

早退考核20元，早退时间超过30分钟以上的按旷工处理。

3-脱岗：上班时间不允许脱岗，如有事找主操或者班组长及时处理，

如私自脱岗造成的损失责任人承担。

4-睡岗：上班时候不允许睡岗，如发现责任人每次考核100元。

5-培训和班会：每次第二个中班的培训和第二个夜班下的班会所有员工必须准时参加，未参加考核50元，班组通报。

6-病假，事假：病假必须有效的医院证明交给班组长，特殊情况下请假的必须提前一天办。

7-旷工：如出现旷工的严肃处理，班组奖励否决，考核100元。希望大家调好自己的作息时间，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

## 劳务工作计划安排篇四

### （一）目的

劳务实名制管理是劳务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使项目对劳务分包人数清、情况明、人员对号、调配有序，从而促进劳务企业合法用工、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调动农民工积极性、实施劳务精细化管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二）意义

1、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督促劳务企业、劳务人员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范双方履约行为，使劳务用工管理逐步纳入规范有序的轨道，从根本上规避用工风险、减少劳动纠纷、促进企业稳定。

2、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掌握劳务人员的技能水平，工作经历，有利于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农民工的培训，切实提高他们的知识和技能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3、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逐人做好出勤、完成任务的记录，按时支付工资，张榜公示工资支付情况，使项目可以有效监督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

4、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使项目了解劳务企业用工人数、工资总额，便于项目有效监督劳务企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成立劳务实名制管理实施小组组长：张大伟

副组长：程群鄢行智韩磊裴华

组员：闫斌彭凯罗文帮杨清明朱草元谭梓妮游龙华

三、各项管理职责的明确

1、项目经理部职责

分包队伍管理贯穿项目施工分包合同履行的全过程，覆盖项目管理的每个环节，项目经理部必须根据机构设置，本着职能不重叠、不漏项的原则，将下述职责分解到各个部门。项目经理部各管理部门应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协调管理、搞好衔接，实施全面管理。

(1)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工程施工中进度计划表、设计变更提出劳动力使用计划。

(2) 组织施工分包单位人员进场验证工作，收集、保管各种备案的材料。

(3) 组织施工分包单位劳务人员入场培训教育工作，含三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质量意识教育、遵纪守法教育、企业规章制度教育等。

(4) 建立工人出勤统计台账，及劳动力统计报表制度，定期对现场劳动力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劳动力进场情况。

(5) 监督指导劳务作业班组班前活动。

(6) 按照节点工期，对施工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情况进行考核。

(7) 负责审核、监督检查施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

(8) 成立“劳务工资支付协调处理小组”，由工区经理任组长，负责本项目劳务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和处理劳务纠纷问题。

(9)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施工分包的预结算工作。

(10) 定期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1) 在施工过程中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2) 负责监督管理劳务队伍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发放工作。

(13) 定期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 负责分包队伍的限额领料管理工作。

(15) 负责对分包队伍自行采购的零星材料和辅助材料进行验收。

(16) 负责门卫管理，做好人员、车辆、材料出入场管理工作。

(17) 负责劳务队伍生活区的管理及考核评比工作。

(18) 协助做好劳务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稳定工作。

## 2、项目经理职责

本项目指定项目经理（张大伟）实施对施工现场分包队伍进行全面管理管理工作。项目经理部配备兼职劳务管理员（李建宁），负责对分包队伍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记录，定期对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并负责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出勤统计、工资支付、劳动纪律、劳务纠纷处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 3、劳务管理员职责

(1) 建立健全各级综合治理责任制。定期对外来务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把好三级教育关。

(2) 做好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工作，对新进场的务工人员严格进行登记造册，办理暂住证，健康证等。务工人员家属及探亲访友人员必须到保卫部门登记，未经允许不得留宿。

(3) 加强防火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防火制度，签订各级防火责任制，组织义务消防队，定期进行演练，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和保养。

(4) 搞好现场的值班巡逻，特别是下班后的材料物品管理，做到24小时不断人。加强治安管理，制定奖惩制度，对于职工的打架、偷盗、赌博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 劳务资料每周末每月末分别做一次检查和统计，并有记录在案。

(6) 资料根据工种和内容的不同，分类存放。

(7)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根据劳务管理的内容可落实相关责任到门卫管理员和生活区管理员。

(8) 出现大的劳务纠纷情况时，协同项目经理领导共同解决。

## 5、各项管理办法的实施及基本流程

### (1)、进场验证

分包企业提供劳动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体检健康证明、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如发现进场人员与花名册及证件不符时，须要求其立即退场。

## 劳务工作计划安排篇五

一、提高对劳务输出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劳务输出工作。

为切实加强街道的劳务输出工作，街道党、工委将进一步从政策上、体制上为劳务输出创造有利的环境，街道将成立以工委书记为组长，分管主任为副组长的劳务输出工作领导小组，街道所辖各社区也要成立由社区一把手负责的相应的劳务输出组织机构。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现层层落实、层层负责、层层关注的新局面，把我街道的劳务输出工作从基础上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加强培训，以提高劳务输出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

开展特色培训和对口培训，把用工需求与技能培训衔接起来，

通过就业指导、技能培训、考核发证、推荐上岗等方式，实行先培训后输出。充分利用现有的培训渠道，按照“定点培训，定性培养，定向输出”的要求，做到先培训，后就业，提高我街道外出务工人员综合素质，以适应就业岗位的需要，从而突破行业、岗位的条件限制，进而实现质的飞跃和量的突破。这样既提高了劳动者的综合素质，同时又保障了劳务输出的稳定性，为劳务输出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 三、规范管理，完善服务，抓好典型，搞好示范。

为保证外出劳务输出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我们将严格规范劳务输出秩序，做好用工单位考察，合理引导劳动力输送，杜绝盲目输出现象的发生，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企业订单、人员培训三位结合的新形式，千方百计扩大输出的地域和规模。加大对外出劳务输出人员致富典型的宣传力度，用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典型进行现身说教，来告诉那些持等待观望甚至怀疑态度的人，使他们尽快加入劳务输出的行列，早日实现脱贫致富的梦想。

### 四、加快实施“异地转移”战略，拓宽劳动力跨区流动渠道。

充分利用原有多年的北京、河南等省市劳务输出基础，积极开拓新的输出基地，加快本地劳动力向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地区输送速度。加强与外地劳动力市场的信息沟通，为外出务工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做好输出人员的跟踪服务工作，切忌一锤子买卖，对用工单位和劳务输出人员不了了之的做法是最不可取的。切实维护用工单位和劳务输出人员双方的权益，提高劳务输出效率。

### 五、认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提高劳务输出干部队伍的素质。

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保障和政治优势，在劳动力资源转移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尤为

重要，我们要充分认识加快劳动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区关于劳动力资源开发的文件精神，以促进街道劳动力就业，实现居民增收为出发点，与时俱进，团结协作，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街劳务输出工作的新局面。

## 一、被派遣者档案管理

为了及时、真实的掌握劳务人员情况，采用被派遣者的档案在可能的情况下(由用工单位或)统一管理模式。主要内容有：

- (1) 及时为被派遣者办理人事档案接转手续；
- (2) 及时为新招聘被派遣者办理招工备案手续；
- (3) 受委托办理郑州市外地被派遣者城市管理的各种证件；
- (5) 派遣协议到期，根据用工单位和被派遣者要求，代办档案续存或转移。

## 二、用工单位需要做的工作

- (1) 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用工，承担被派遣者的各项费用。
- (2) 为了确保劳务派遣业务的正常进行，应规范及完善各项劳务人员管理制度，负责对被派遣者进行岗位培训及相应的技能培训。
- (3) 实施劳务派遣后，用工单位可将工作的重点放在如何调动被派遣者的工作积极性方面，采取合理的奖励处罚机制给用工单位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制定奖励和处罚标准，对被派遣者进行考核，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和处罚。

## 三、用工单位需承担的费用

用工单位的开支项目有：被派遣者工资、员工加班费、员工福利费、外地人员委托办理的城市管理各种证件手续费、劳务派遣业务管理费和相关税金、行政收费等。

#### 四、被派遣者是否随意辞退

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对发生的情况，可以采取一些合理合法的手段减少用工单位的经济损失，减轻用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不等于用工单位因此可以随意、无故辞退所用的被派遣者。用工单位与劳务人员签订的《用工上岗协议》应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对提前解除《用工上岗协议》的被派遣者，应依据《劳动合同法》，对符合经济赔偿条件的被派遣者支付经济赔偿金，并不得违反劳动合同规定，提前解除该类被派遣者的《用工上岗协议》。

## 劳务工作计划安排篇六

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协议。

第二条本合同所称“劳务人员”系指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由乙方聘用并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的中国公民。

第三条劳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保留在乙方，由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条本合同所称的“劳务费”系指：

1. 甲方应每月支付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薪金。
2.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务管理费
3.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社保费

## 劳务工作计划安排篇七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员工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员工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固定期限。

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二条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从事针车、手工工作，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在\_\_\_\_\_。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 1、16到4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2、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3、熟练帮面针车工、手工和具备完全操作整鞋的技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劳务工作计划安排篇八

第五条甲方承担的义务：

1. 确保向乙方所提供的用工信息真实。
2. 为录用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工作场所、条件和劳动保护。
3. 甲方应明确录用劳务人员的工作职责，并依照《劳动合同

法》及甲方内部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休息时间及休假等待遇。

4. 甲方有责任按协议约定每月准时支付劳务费(薪金、管理费及社保费)。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的保险及其它规定项目需补缴滞纳金及利息时, 该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接受乙方的委托代替乙方将劳务人员薪金足额发放给每个劳务人员。

6. 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后, 甲方应立即将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费用暂由甲方垫付。

7.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派遣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治安及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的相关手续, 其他时间发生的治安及交通事故由劳务人员个人负责。

8. 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时, 甲方必须在24小时之内通知乙方, 由乙方向相关部门进行工伤备案, 若需要甲方提供证明材料或协助的, 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 如因甲方原因延误工伤申报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9.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交纳劳动人员的相应的保险

## 第六条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的劳务人员进行选择。

2. 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对录用劳务人员规定相应期间的试用期。试用期内, 劳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者, 甲方有权终止试用, 但应向乙方支付试用期劳务费。

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解除本合同和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但应将原因提前三十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经双方协商可解

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4. 如录用的劳务人员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可以随时终止使用劳务人员，并无需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但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做出说明。

5. 甲方有权依据自身需求随时退回录用的劳务人员，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章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推荐劳务人员，为甲方确定录用的劳务人员办理入职手续并提供相应人事服务。劳务人员人数以《员工花名册》为准。

2. 教育劳务人员知晓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教育劳务人员知晓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4. 教育劳务人员严格保守甲方及其客户的商业秘密。

5. 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甲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及甲方的用工特点，按时足额缴纳劳务人员的保险。

6. 对甲方及甲方确定录用的劳务人员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保密。

7. 视甲方对录用劳务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协调处理

甲乙双方以及甲方与确定录用劳务人员之间的关系。

8. 如乙方与甲方录用的劳务人员合同期满，而甲方确认尚需用该劳务人员的，乙方应与该劳务人员续签劳务合同。

9. 乙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和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应将原因提前三十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等甲方同意或双方协商解决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0. 乙方负责申报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相关手续，工伤保险医疗待遇支付按照《新工伤保险条例》及《工伤保险医疗目录》等有关政策执行，社会保险部门将工伤医疗待遇划入乙方账户后，乙方将立即将款项划入甲方账户，超出工伤医疗费规定范围的费用由职工个人承担。涉及的其他相应责任按《新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政策法规文件办理。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由乙方在参保地劳动能力鉴定协会为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11. 乙方在甲方支付劳务费前提供税务局认可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以甲方实际应付乙方的金额为准。

12.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需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如不能提交该证明，甲方将有权组织劳务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劳务人员个人承担。

13. 乙方应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提交给甲方进行资质审验，并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 第八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需求的具体服务内容提供书面材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各项费用。若甲方无故拖欠乙方劳务管理费和社保费，甲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 如遇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均应按新的政策法规执行，但因此与本合同有重大改变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提出协商修订解决或终止本合同。

## 第四章费用及结算

第九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况，按照公司规定(劳动纪律)在工资中做相应扣款。

第十条乙方委托甲方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再过程中涉及劳务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需由劳务人员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甲方负责每月日前将工资直接付给劳务人员，并将工资单(电子版)发给乙方。甲方每月日前将上月的劳务管理费和社会保险险费，以电汇方式与乙方进行结算，乙方必须提前将税务局认可的正式发票。

## 第十二条费用计算：

### 1. 劳务人员工资：

乙方劳务人员每月的工资由甲方根据考勤、考核结果，按照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个月为(天)，转正工资按计件或甲方的相关规定。具体工资标准按甲方规定执行。

3. 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劳务管理费=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数

第十三条上述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 第五章争议与仲裁

第十四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尚未约定的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合同附件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新颁布的政策法规的变化，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因由此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条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必须共同签署，否则对此合同的任何改变、修改、补充及删除均属无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合同期满前三十日之内，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字盖章延续合同期限。延续期限为本合同规定之期限，如有条款变更则以书面协议为依据。

第十九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范文3

甲方：协议签署地：

甲法人代表：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东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一、派遣协议期限：

协议有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因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存续的，本协议随之顺延至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的情形全部消失而终止。

### 二、劳务派遣岗位及人数

甲方使用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岗位及人数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附件为准。

### 三、劳动合同的制定和执行

甲乙双方应共同制定《劳动合同》，乙方应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明确甲方、乙方以及乙方派遣人员三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四、劳务人员招聘

1. 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提供招工信息和要求，招用劳务人员条件、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工资待遇、工作期限及其他条件。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面试的劳务人员须携带有效证件、照片、复印件。

3. 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本企业内部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4. 在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用工需求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代乙方招用劳务人员，并在七天内告知乙方，由乙方

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到劳动部门办理招工手续。

5. 甲方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岗位协议并明确岗位职责

## 五、劳动保护

1. 乙方派遣前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的职业道德、交通安全法规等教育。

2. 甲方负责入职后的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并将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人员。

3. 甲方应向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防用品。

## 六、劳动报酬

1. 由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享有与甲方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2. 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且根据经济效益确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

3.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用工制度。

5. 乙方每月按甲方对劳务人员考核的依据结算劳务工资，不得克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并在约定的时间委托银行代发，并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且及时将工资签收单提供给甲方。

## 七、工伤处理

1. 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首先采取急救措施，同时通知乙方到场共同处理。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伤相关的证据资料，以便乙方向劳动及有关部门申报。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八、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的应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赔偿金。

九、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还给乙方：

1. 甲乙双方派遣协议期满的；
2. 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原派遣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协议的；
3. 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要求终止使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
4. 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中应有明确的应当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关系的条款，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派遣人员)
6. 如发现冒名顶替或使用假的身份证和假的证明或发现简历和个人资料与事实不符合的；
7.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造成损害的；
8. 被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0. 玩忽职守，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

11.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3. 除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外，还与其他用人单位建有劳动关系，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 十、费用计算

2. 甲方应在每月15日将劳务人员的劳务工资、社保费、管理费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帐号：

以发票作甲方付款凭证。

##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协议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东莞市法律法规有悖的，按国家和东莞市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再商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乙方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否则甲方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